

鲲鹏服务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SZKP202205201659

乙方（供方）：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联系人：张文刚

乙方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22区中粮紫云大厦408

双方本着相互尊重、共同发展、互利互惠的合作原则，经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合同，同时双方承诺按下列合同条款进行公平交易。

1、经确认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如下所示产品，清单如下：

Item项次	Product name 产品名称	Description 产品型号	Qty 数量	U/M 单位	U/P with VAT 含税单价	Amount with VAT 含税金额
1	鲲鹏网管技术服务费	NR-SERVICE	1	次	¥15,500.00	¥15,500.00
含税总额	壹万伍仟伍佰元整				总额	¥15,500.00

2、乙方承诺及需求条款：按时完成活动的网络搭建，保障展位的网络需求正常运行。

3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：乙方负责本次项目的网络方案设计，按照甲方确认后的方案具体实施。

4、项目服务地址：

a)甲方乙方约定网络搭建地址：深圳会展中心4号馆-02展位 进口大众展台

b)甲方指定本合同项目联系人/电话：韩蕾 15330011303

c)乙方指定本合同项目联系人/电话：张总 13826983034

5、项目服务日期：2022年5月22日至6月5日

6、运输及提货费用：a)乙方送货 b)所有合同货物的运输及提货费用的负担：乙方承担

7、项目验收方法及异议期限：

a)所有合同服务均应在活动服务地点现场验收，如有异议可在验收前提出，乙方将协助甲方整改及解决。

b)甲方验收时有任何问题，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解决。

8、付款及开票条款

a)付款方式：预付款50% 人民币：7750元；项目结束后1周内收到乙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50% 人民币：7750元。

b)收款帐号：

账户名称：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

收款账号：4425 0100 0035 0000 1565

C)发票统一开设技术服务费用，公对公，开专票6个点。

9、优惠合作条款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互相合作、共同发展原则，本合同协议中的价格已给予了相应的优惠支持。

10、违约责任

a)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，或提供货物的种类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视为违约。

b)如由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，双方在互相谅解的基础上协商解决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c)任意一方违约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，并无条件足额补齐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11、对执行本合同若双方有争议时，不能协商解决的，由乙方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12、本合同如需补充，双方可以附件的形式说明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13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（或电子章）之后生效。

14、本合同于双方签订之日起，以正本方式签定及合同附件，都具备相同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署(盖公章)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签署(盖公章)：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2022-5-20